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建字第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新東
被　上訴人　雲林縣政府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0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於送達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4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繳費資料查詢、收費答詢表查詢等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國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明煥